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46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劉立婷小姐、侯語宸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承辦人員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修正臨時動議二

自 103 年 1 月起所有工讀生（高爾夫除外）由王文輝先生調派；場館開放及場地借用相關業務，移轉至場地器材組由陳奇鈺先生負責接辦。

肆、提案報告

報告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103 年會計年度公有財產盤點，提請報告

說明：

- 一、 103 會計年度公有財產盤點預計將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下午辦理。
- 二、 財產盤點表將於 2 月底前列印後轉交各財產使用人，請各財產使用人務必先行盤點，盤點表及公用財產盤點統計表請於 3 月 21 日前，簽名後擲回體育中心辦公室。
- 三、 如財物有外借、送修情形，請務必列帳；如有標籤脫落，請填列申請表單以利協助申請。

決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輕食區及櫃檯輪值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因應運動故事館開幕後輕食區之運作，即日起至輕食區新聘人員報到日止，擬由本中心專案工作人員輪值。
- 二、 檢附輕食區及櫃檯輪值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
決定：

- 一、 開館時間為因應平日上課時段統一於 8:00 開館；假日則一律 9:00 開館。
- 二、 輪值日期自 2 月 24 日開始，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輕食區暫不營運（請場器組做公告表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運動故事館開幕當日流程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活動流程及負責項目（如附件三）。

二、請負責人報告目前準備進度。

決定：修正後通過，並於2月20日下午3:00預演，請各組負責人務必2月20日下午2:00前布置完畢。

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103年度體育中心業務費各組分配額度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103年度體育中心業務費為1,226,000元，依往例分配比例為教學活動組70%(858,200元)，場地器材組5%(61,300元)，營運開發組5%(61,300元)，中心辦公室20%(245,200元)，請各組依額度內支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103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術科考試相關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103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訂於103年3月22日星期六進行，本中心承辦游泳、射箭、羽球、競技啦啦隊等四項目術科考試業務，擬請中心各工作同仁配合協助。

（二）各項目考試試務人員分配如下：

考試項目	各單項召集人	各單項試務工作人員	各單項考場場地器材負責人員	綜理各單項業務主要聯絡窗口
游泳	江姿穎教練	張小美	羅 愿 王文輝	張小美
射箭	廖健男教練	陳奇鈺	江宏章	陳奇鈺
羽球	涂國誠教授	陽愛珍 彭珈瑩	黃坤鈴	陽愛珍
競技啦啦隊	李淑芳教授	古鈴婉 劉立婷	劉孟修	古鈴婉
器材室		江永堪		
監務組		廖俊儒主任		
行政組		陳俊民組長、周純鈴		
場地器材組		李元宏組長		

（三）請各單項試務人員依考試需求擬訂器材、人力需求表(如附件)，本表為各

單項去年度所使用的表單，請各試務人員逕行與召集人再次確認本年度所需器材，如需增減器材，請於表單內直接修正，並於 2/28(五)下班前送交各考場場地器材負責人員事先準備器材。

(四)每單項工讀生至多 5 人，如特殊需求請於備註欄說明工讀生之人力分配；游泳項目工讀生須另安排具救生員證 1 名，以擔任當日考試救生員。

(五)依 99 學年度第 3 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：「請場地器材組於考前一天將各測驗所需器材備妥；…(略)…」。擬請各考場場地器材負責人員配合執行，並於 3/21(星期五)下班前與各試務人員進行場地佈置與器材之點交。

(六)各組工作事項及協辦注意事項將於 3 月 12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，擬請各工作同仁配合與會。

決定：修正表單送交日期為 2 月 27 日下班前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成績更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因教師登錄成績誤植，更正體育期末成績如下：

大二體育-網球(科目 9022203、班別 01)課程，生科系陳廷恩同學(學號：401250008)，更正成績為 83 分。

(二)成績更正說明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同意成績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案由：有關 2 月 22 日第一屆紫荊盃定向越野公開賽暨全國小學生定向越野錦標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請場器組協助當日所需之各項器材，並公告羽球場 1 樓暫停開放。

(二)輕食區及櫃台請同仁協助，相關細節整理如 2 月 22 日定向越野活動工作分配表。

柒、散會： 16:00